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3. 職業社會保險、津貼之開辦日期及保障範圍。	3-5「就業保險法」 1. 開辦日期 2. 保障範圍	1. 就業保險法於92年2月1日施行。 2. 保險範圍包含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失業之被保險人及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5項保險給付。